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之內容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1.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之『全球核心策略基金』之風險考量新增“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2.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之『全球房地產基金』及『全球平衡基金』新增“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運用”	
<p>全球房地產基金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公司藉由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以及其他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買賣、持有、開發和管理不動產業務的公司（包括小型到中型公司）來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公司股份形式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將顯著部位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相關資產則得以享有特殊優惠稅制。本基金的這些投資係為符合規範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標的係跨越廣泛的不動產業業以及國家。</p> <p>全球平衡基金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公司預期將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具資本增值潛力之股票、股票連結證券，包括債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票的特別股。本基金更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國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以達到追求收益的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p>	<p>全球房地產基金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公司藉由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以及其他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買賣、持有、開發和管理不動產業務的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業務公司（包括小型到中型公司）來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公司股份形式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將顯著部位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相關資產則得以享有特殊優惠稅制。本基金的這些投資係為符合規範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標的係跨越廣泛的不動產業業以及國家。</p> <p>本基金也得為貨幣避險以及/或是效率投組管理(例如但不限定於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利率期貨、互換交易以及選擇權)而運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性商品。</p> <p>全球平衡基金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公司預期將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具資本增值潛力之股票、股票連結證券，包括債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票的特別股。本基金更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國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以達到追求收益的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p>

<p>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得購買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儘管前面所述，投資經理公司不會將超過4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p>	<p>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得購買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儘管前面所述，投資經理公司不會將超過4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也得為了避險目的以及/或是效率投組管理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i)受管轄市場交易，例如：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及選擇權，或是於(ii)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的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p>
--	--

<p>3.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之『穩定月收益基金』新增本基金”得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p>	
<p>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部位操作。在前述的狀況下，本基金將無法追求其投資目標。</p>	<p>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部位操作。在前述的狀況下，本基金將無法追求其投資目標。</p> <p><u>本基金得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u></p>

<p>4.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之『全球債券基金』及『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調整“全球曝險”中之期望槓桿水準數值</p>	
<p>全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90%。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日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日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100%。</p>	<p>全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110%。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日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日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100%。</p>
<p>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8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名日本金總額。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日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100%。</p>	<p>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0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名日本金總額。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日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100%。</p>

<p>二、『投資人一般資訊』新增“基金暫停新投資人申購”項目之說明：</p>	
<p>(新增)</p>	<p><u>如果就管理公司的看法為保障既有股東的權益而對基金封閉有必要時，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對新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但對贖回或轉出則無限制）。對適用基金封閉的情況並無限定，其一情形可能會是基金已達到市場規模的上限，以及/或是已達到投資經理公司的接受能力，因此允許進一步資金流入將會不利於基金的績效表現。任何基金或是股份類別得無須通知股東而對新</u></p>

	<p><u>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u></p> <p><u>雖然如上述，管理公司得在定期儲蓄計畫這些類別的流量對基金規模上限無妨礙的基礎上，依其判斷允許繼續受理來自定期儲蓄計畫的申購。一旦封閉，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再開放，直到有勝過管理公司認為基金軟封閉不再需要的情形發生時。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是承銷商確認，或是核對載於官網之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目前狀況。</u></p>
--	--

三、『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補充用以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單一證券比例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0%

<p>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p> <p>a) 種類及目的</p> <p>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以及任何目前或未來的相關盧森堡法律或施行細則、指令以及盧森堡主管機關的態度規定的最大許可範圍以及在其所制定的規範內，尤其須遵從的條款為：(i)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條例的第十一條條款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的特定定義，以及(ii) 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 08/356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當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定，個別基金得為增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得 (A) 參與選擇權及非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得為買方或賣方），以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p> <p>視具體情況而定，與個別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在某種程度上，得在與該基金投資目標一致下進行再投資及其分散風險的要求詳述於附錄 B「投資限制」：(a)依據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定義，避險準則裡規範之由短期貨幣市場所發行以供集體投資之用的股份或單位。(b) 註冊於會員國之金融機構的存款，若是非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則該國的金融監管規範須經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CSSF) 的認可，認定該國的標準與歐盟的法律相當。(c)高品質政府公債。(d) 與金融監管健全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附賣回交易，且該交易可隨時以本金加上攤銷利息全額要求金融機構賣回。在投資政策中，規範基金對於擔保品的再投資</p>	<p>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p> <p>a) 種類及目的</p> <p>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以及任何目前或未來的相關盧森堡法律或施行細則、指令以及盧森堡主管機關的態度規定的最大許可範圍以及在其所制定的規範內，尤其須遵從的條款為：(i)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條例的第十一條條款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的特定定義，以及(ii) 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 08/356 及 14/592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當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定，個別基金得為增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得 (A) 參與選擇權及非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得為買方或賣方），以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p> <p>視具體情況而定，與個別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在某種程度上，得在與該基金投資目標一致下進行再投資及其分散風險的要求詳述於附錄 B「投資限制」：(a)依據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定義，避險準則裡規範之由短期貨幣市場所發行以供集體投資之用的股份或單位。(b) 註冊於會員國之金融機構的存款，若是非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則該國的金融監管規範須經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CSSF) 的認可，認定該國的標準與歐盟的法律相當。(c)高品質政府公債。(d) 與金融監管健全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附賣回交易，且該交易可隨時以本金加上攤銷利息全額要求金融機構賣回。在投資政策中，規範基金對於擔保品的再投資 (特別</p>
--	---

(特別是禁止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或隱含槓桿之其他投資工具)，以避免影響全球曝險的計算。

是禁止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或隱含槓桿之其他投資工具)，以避免影響全球曝險的計算。

依據前段所訂定的標準，基金得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的成員國或 OECD 之任何其他成員國、或新加坡、或任何 G20 的成員國參加的國際性組織或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不同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被充分擔保，惟該基金最少須持有六項不同之證券，且每項證券持有比例不得多於該基金之淨資產的 30%。

2. 其他當地限制新增台灣核備基金須遵守投資中國比重不超過10%規定

c)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已受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稱（證期局））所核准，其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承諾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40%（但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而且為了避險目的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新增)

c)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已受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稱（證期局））所核准，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其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承諾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40%（但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而且為了避險目的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100%，以及；
- (ii) 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

h) 如果或只要下列基金受理保險公司的投資須受德國保險公司法律監管的約束，則基金將不得投資於(i)未經評比的證券，(ii) 標準普爾及/或惠譽公司評等為 B-及以下的證券，或是慕迪公司評等為 B3 及以下的證券（如果隨時因為評等降級而使得基金的資產不再符合此評等要求時，為了股東的最大利益著想，這些證券將在六個月內被賣出），(iii) 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iv)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避險目的除外）：

- Franklin Euro Government Bond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Euro Short-Term Money Market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Global Aggregate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未核備基金）

(新增)

i) 下列基金將只能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以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案的投資基金定義並且其將遵守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案第5章的稅務申報要求，以及申報基金在奧地利投資基金法案意義的稅務申報要求：

- Franklin Strategic Balanced Fund (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Strategic Conservative Fund(未核備基金)
- Franklin Strategic Dynamic Fund (未核備基金)